

要求取消 在港澳碼頭晚間直昇機班次

爭取改用 低噪音直昇機提供日間服務

背景

在一九九零年啓用的港澳碼頭上蓋的直昇機是市區唯一的跨境直昇機場，設有一個升降坪，設計容量為每年 30,700 架次，目前主要供港澳之間直昇機服務使用。直昇機場在二零零四年處理了約 18,000 架次(即平均每天 49 架次)。

現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卻不適用於現時港澳碼頭的直昇機坪，只適用於新的直昇機坪。政府以每年續約形式租賃直昇機坪給現時的營辦商。

在二零零四年政府建議以公開招標方式以租賃合約的形式批出新建多一個直昇機坪的發展和經營權，政府要求承租者將在其後的兩年半內進行詳細的環境評估及設計工作。當時中西區區議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才決定是否在上環信德中心增建直昇機場停機坪。

在上月政府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在八月完成的港澳碼頭上蓋直昇機場擴建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直昇機進出機場的航道對上環、西營盤、石塘咀民居的距離估計 300 至 400 米，而受噪音影響的居民我們估計超過一萬人。

環境影響報告概要

依據政府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現時日間 07:00-19:00 直昇機在住宅區的噪音限制為最高噪音水平 $L_{max} 85 \text{ dB(A)}$ ，但對夜間直昇機的噪音限制卻沒有列明。

報告建議用 $Leq(4 \text{ 小時}) 65 \text{ dB(A)}$ 作為評估晚間 19:00-23:00 直昇機噪音的標準。

報告量度現時直昇機場附近地方，包括干諾道中及大道中的背景噪音為日間平均噪音為 $Leq 70-73 \text{ dB(A)}$ 。

舊直昇機坪現時日間由 08:00 至 19:00 飛行班次為 38 班，晚間由 19:01 至 22:59 為 16 班，即全日共 54 班。

舊直昇機坪最高容量日間由 08:00 至 19:00 飛行班次為 86 班，晚間由 19:01 至 22:59 為 22 班。

新及舊直昇機坪最高容量日間由 08:00 至 19:00 飛行班次為 172 班，晚間由 19:01 至 22:59 為 34 班，即全日最高容量為 206 班。

舊直昇機坪在有代表性的評估點日間由 08:00 至 19:00 最高的噪音量為 $L_{max} 75-86 \text{ dB(A)}$ ，晚間由 19:00 至 23:00 平均的噪音量為 $Leq(4 \text{ 小時}) 64-69 \text{ dB(A)}$ 。

估計新直昇機坪在有代表性的評估點日間由 08:00 至 19:00 最高的噪音量為 $L_{max} 67-85 \text{ dB(A)}$ ，晚間由 19:00-23:00 平均的噪音量為 $Leq(4 \text{ 小時}) 61-65 \text{ dB(A)}$ 。

對報告的回應

我們質疑報告建議用 $L_{eq}(4 \text{ 小時})65\text{dB(A)}$ 作為評估晚間 19:00-23:00 直昇機噪音的標準，因為政府的環境影響評估日間標準以最高噪音水平 L_{max} 計算，以報告書建議在晚間卻以間歇性噪音水平 L_{eq} 計算，這是會嚴重錯誤評估夜間直昇機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我們同時質疑只量度直昇機場附近地方的日間噪音，而不量度該地區的夜間噪音水平，是輕視居民居住在噪音水平較低的地方，錯誤演繹直昇機場位於一個高背景噪音的市區環境當中。

假設夜間的背景噪音為 70dB(A) ，依據報告書中指出直昇機場的最高噪音量為 $L_{max}85-86\text{dB(A)}$ ，兩者的相差水平為 $15-16\text{dB(A)}$ 。依據過去的經驗，以噪音水平高 3dB(A) 對居民已有明顯的影響。

住宅背景噪音 dB(A)	直昇機場最高噪音 $L_{max} \text{ dB(A)}$	相差噪音水平 dB(A)
70	85-86	15

依據報告書中指出夜間的飛行班次每小時為 8-9 班，即每 7-8 分鐘一班直昇機升降，即夜間至晚上 11 時前每小時 7-8 分鐘內居民受到直昇機升降超過 15dB(A) 的噪音影響，這是居民難以承受的水平。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環保署否決「港澳碼頭上蓋直昇機場擴建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環保署修改現時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加入將晚間 19:00-23:00 直昇機在住宅區的噪音限制為最高噪音水平 $L_{max} 65 \text{ dB(A)}$ 。
-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民航署與現時港澳碼頭直昇機的營運商商討，取消現時夜間直昇機的升降，減少直昇機噪音影響居民的休息時間。
-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民航署限制信德中心直昇機營辦商使用低噪音的直昇機提供服務。

動議人：

甘乃威 阮品強

文件提交人

甘乃威 阮品強 何俊麒 鄭麗琼 楊浩然 梁耀祖 黎國雄 郭家麒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要求取消 在港澳碼頭晚間直昇機班次

爭取改用 低噪音直昇機提供日間服務

民航處提供的資料:

民航處的顧問公司就議員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標題所示的討論文件，有以下的澄清及回應：

1. 晚間(19:00-23:00) 背景噪音

為跟進議員對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附近晚間背景噪音的關注，顧問公司在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晚上 7 時至 11 時進行了一次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附近的背景噪音量度。結果顯示，晚間(19:00-23:00)的背景噪音是 Leq (4 小時) 69-71 分貝。而根據顧問的環評報告，日間的背景噪音是 Leq (4 小時) 70-73 分貝，由此可見，日間和晚間的背景噪音水平分別並不大。

2. Leq 和 Lmax 直升機噪音標準的分別

Leq 不是反映間歇性噪音水平，Leq 是量度和反映在一段時間內噪音的平均值。Lmax 是量度在任何時段的噪音最高值。兩者的噪音量度性質(noise metric)不同，所以 Leq 和 Lmax 是不能作為比較的。將來直升機在晚間(19:00 – 22:59)運作時必須同時符合兩項噪音標準，即為顧問公司所建議的「Leq (4 小時) 65 分貝」平均噪音標準，和「Lmax 85 分貝」的任何時段最高噪音標準。有關資料亦請參閱第十三次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記錄。

3. 直升機晚間班次

討論文件末段提到的直升機班次，應該是指在符合將來晚間(19:00 – 23:00)噪音標準的情況下，最多只容許 34 班次直升機升降，實則班次將會是按日後的實際需求而決定，即使將來有需要增加班次，亦會審慎逐少實行，其噪音影響亦將會受到嚴密的監察。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